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3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A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03	0080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7	1.00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778,692.25	98.55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60	0.0560

注：根据《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7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12,684,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2%。上述股份为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国寿成达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27,5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国寿成达已于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75,855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684,503股
持股比例	9.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684,50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减持数量	1,375,85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75,855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32～26.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837,697.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751,711股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1,308,648股
当前持股比例	8.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5年11月21日起，湘财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25838）；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25847）；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26005）；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26006）。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湘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湘财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湘财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湘财证券

客服电话：95351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韩浩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7月至2025年11月，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部、研究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5年12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国信嘉利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国信嘉利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	710002
2	富安达产业优选混合A	017048
3	富安达产业优选混合C	017049
4	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4103
5	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4104
6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A	007520
7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C	012603
8	富安达富德纯债30天持有债券A	018878
9	富安达富德纯债30天持有债券C	018879
10	富安达富祥利率债A	018450
11	富安达富祥利率债C	018451
12	富安达富祥利率债D	023557
13	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A	022090
14	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C	022091
15	富安达健康人生混合A	001861
16	富安达健康人生混合C	014470
17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A	009789
18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C	019253
19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A	009380
20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C	018987
21	富安达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A	021563
22	富安达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C	021564
23	富安达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D	023558
24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5047
25	富安达消费主题混合	004549
26	富安达新动力混合	001659
27	富安达新兴成长混合A	000755
28	富安达新兴成长混合C	014471
29	富安达产业轮动混合	001660
30	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	011383
31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A	710001
32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C	024667
33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710301
34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710302
35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A	010746
36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C	019792
37	富安达长盈混合A	002584
38	富安达长盈混合C	016214
39	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A	018347
40	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C	018404
41	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013067
42	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7943
43	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C	019808
44	富安达中证A500指数增强A	023435
45	富安达中证A500指数增强C	023436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国信嘉利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三、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国信嘉利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嘉利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68809999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国信嘉利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 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 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 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25年1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海安集团”于2025年11月18日发布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00	24,192.00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2.00	18,816.00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00	19,872.00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00	59,184.00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00	16,128.00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8.00	8,064.0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关于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2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C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E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66	018267	019596	022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20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5年11月20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5年11月25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关于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广发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广发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495
2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018577
3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018578
4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378546
5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8
6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641
7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3
8	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324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后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69.69%被动稀释至68.63%，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受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影响，截至2025年11月18日，“国城转债”累计转股25,182,75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2,818,203股，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在合计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69.69%被动稀释至68.63%，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滨河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国城转债”累计转股25,182,75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2,818,203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合计持股比例由69.69%被动稀释至68.6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国城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股）	其他变动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06%	
合计	0	被动稀释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后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城集团	318,160,511	28.27	318,160,511	27.84
建新集团	466,139,241	41.42	466,139,241	40.79
合计持有股份	784,299,752	69.69	784,299,752	68.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299,752	69.69	784,299,752	6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

6、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t=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计算可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00%×150÷365=0.82元/张（含税）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2=100.82元/张。

由上可得“国城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9日起停止交易。

3、“国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

4、“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5、“国城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国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国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相关主体减持“国城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城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国城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国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